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5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陳佳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中古手機分期買賣契約第九點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前開契約存卷可查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從而，本件自應由上開條款所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薛雅云